附件3：

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承诺书

（式样）

姓名 ，本人属于在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）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的考生（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NTCE）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“受到疫情影响”栏标注为“是”），报名参加2022年河口区教育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，暂未取得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2〕21号）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现本人承诺：

若被聘用为2022年河口区（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中小学(幼儿园)教师，本人将在约定的1年试用期内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，如在试用期内不能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，由聘用单位依法解除聘用合同，由此产生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承诺人：（手写签名）

身份证号：

报考岗位：

2022年 月 日